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承受隨業務移撥之省級（建設廳）

公務人員暫行編制表

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		備考
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
專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
股長	薦任第八職等	一	0	
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	
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	
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○	現職技佐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，出缺不補。
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○	
合計		六	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陞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。